

8件

送別	最速件	解密條件	公佈後解密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受文者	臺灣省林務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位 單 文 行	正本	和平鄉公所	八六府農技字第二六一七七號				
副本	各有關單位						
示 批	決行	決行	見主旨及說明二				
主 旨	檢送劃設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暨相關規定事項本府公告乙份，請於文到即						
說明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八六農林字第八六一四五三一號函副本、臺灣省政府八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八六府農技字第九一八八七號函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檢 閱	技正 魏瑞祥	技士 陳建佑	技士 陳建佑				
核 對	技正 魏瑞祥	技士 魏瑞祥	技士 魏瑞祥				
校 對	技正 魏瑞祥	技士 魏瑞祥	技士 魏瑞祥				
監 印	技正 魏瑞祥	技士 魏瑞祥	技士 魏瑞祥				

二、檢附保育計畫書及範圍圖各一份，計畫書請存公所供民眾閱覽、範圍圖請併同公告張貼；另公告副本十份請分別張貼於轄內重要場所地點廣為周知。

校對 羅麗華 (正)
監印 劉清國

86703 林務局 8373 雜

副本收受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

經濟部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臺灣省林務局

臺灣省水土保持局

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臺灣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國立台灣大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台中縣除外）

台中縣議會

台中縣警察局

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

台中縣山城生態環境維護協會

台中縣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和平鄉除外）

（以上均含公告及五萬分之一範圍圖一份）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

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以上均含保育計畫書、一萬分之一範圍圖、公告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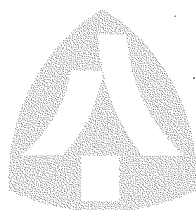
本府新聞室（請發布新聞）

秘書室文書股（請刊登縣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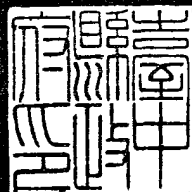
農業局

農業局技正室

（以上均含公告及五萬分之一範圍圖一份）



臺中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六府農技字第二六一七七一號

主旨：公告劃設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暨相關規定事項，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

-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二、臺灣省政府八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八六府農技字第九一八八七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八六農林字第八六一四五三一號函核定：「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

公告事項：

- 一、保護區範圍、面積：以臺中縣大甲溪流域上游七家灣溪集水區為主，並以山陵、溪谷等自然地貌為界線，包括大甲溪事業區二十四至三十七林班（扣除二十四林班之一至八小班）、以及武陵農場中、北谷，南達於七家灣溪西岸以億年橋向西延伸之山陵線為界，保護區面積約為七一二四·七公頃。
- 二、分區規劃：本保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兩部份。

- （一）核心區：七家灣溪兩岸崖地起五〇公尺寬，武陵溪、桃山西溪兩岸崖地起一五〇公尺寬劃為嚴格保護核心區。

- （二）緩衝區：保護區範圍內除核心區以外之地區劃為緩衝區。

三、管制事項：

（一）保護區共同管制事項：

1. 禁止騷擾、虐待、獵捕、垂釣或宰殺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等行為。
2. 非經主管機關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
3. 禁止非法採取或砍伐野生植物等行為。
4. 禁止任意丟擲或傾倒垃圾、排放污水及其他污染環境之行為。
5. 進行調查研究工作，須經主管機關許可。
6. 保護區公告前之區內既有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野生動物構成重大影響，主管機關得要求當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公告前之現有辦公廳、宿舍不得擴建，並應加強污水處理系統、廢棄物管理、及植生綠化。
7. 禁止疏浚、濫建、濫墾、濫伐、濫葬、採取岩石或礦物及其他破壞保護區自然環境等行為。但在不破壞野生動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情況下，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之棲地改善、復育等保育措施，或設置相關之保育解說設施。
8. 管制農藥、肥料之使用：應使用低毒性農藥，嚴禁使用經政府公告禁用之農藥及未經發酵之有機肥料。
9. 現有農業經營設施，加強污染防治措施。
10. 武陵農場六年轉型計畫（參考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附錄九）之執行，應先徵得保護區、國家公園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
11. 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二）核心區特別管制事項：

1. 保護區公告前之核心區內既有之人為設施有妨害鮭魚生態者，應予限期改

善；無法改善者，應予拆除。除因保育需要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新設任何設施。

2. 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砍伐植物，並於劃設後立即進行全面造林。
3. 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改變原有地形、地物。
4. 禁止廢水、農業肥料及農藥之殘留物流入。
5. 核心區內既有道路以外地區，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進入。

(三) 緩衝區特別管制事項：

1. 農地完成水土保持措施，長期作物應有草生植被，短期作物需完成平台階段，農地排水需設置貯留槽，行間接排水。
2. 武陵農場北谷地區依農場六年轉型計畫，逐步減少農業生產，並逐年完成造林。
3. 區內除非為緊急救災需要，禁止從事林木伐採、採取森林副產物等行為。
4. 主管機關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加強巡邏、制止、取締及查報各種破壞行為，並加強保育教育宣導、防火宣傳等工作。

四、違反上列管制事項騷擾、虐待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獵捕、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或違反其他項目之管制事項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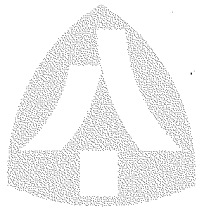
五、非法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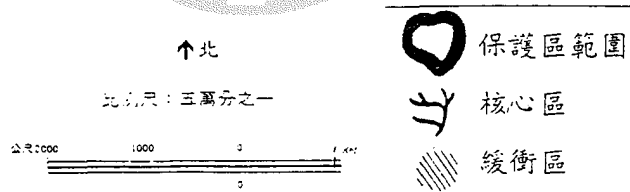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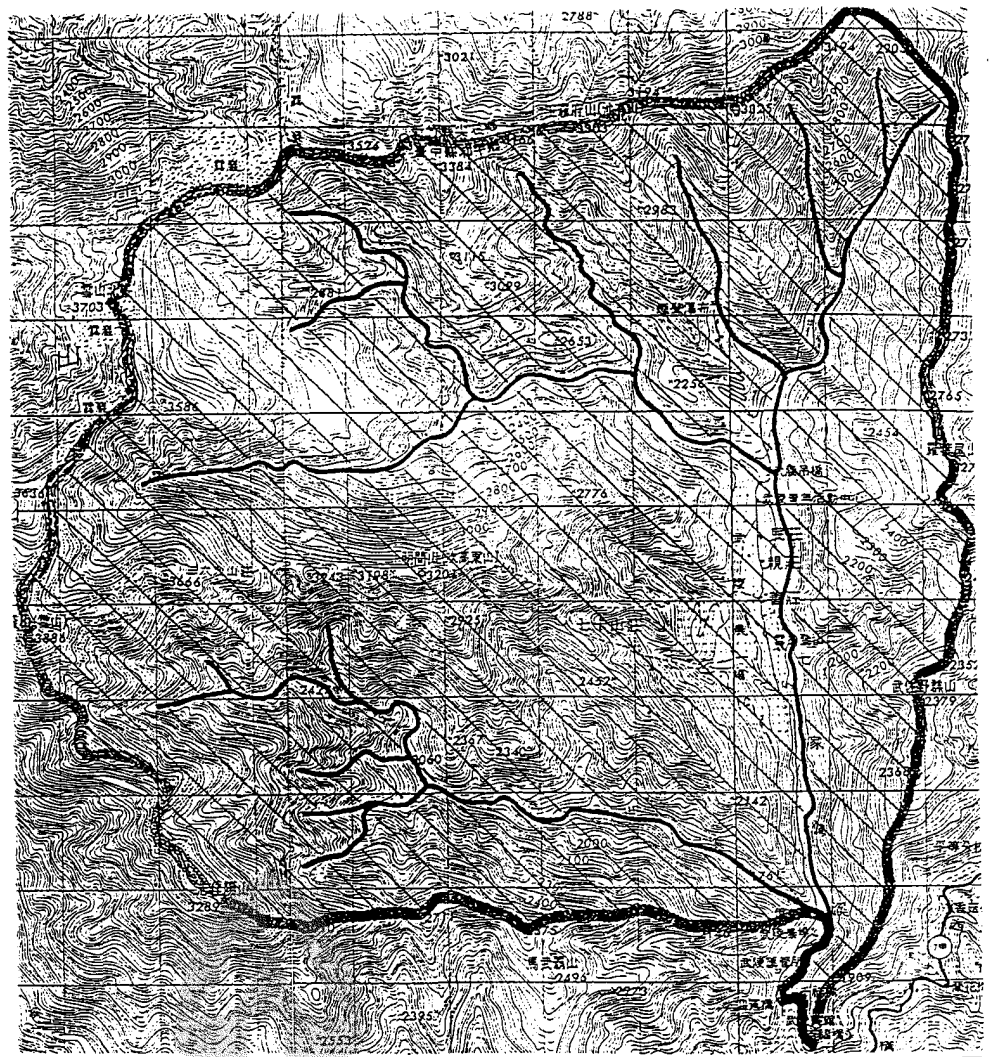
非法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因而導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上述之罪者，各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

六、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及查萬分之一範圍圖，自公告日起分別張貼本府及和平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示三十日供民眾參閱。

縣長 廖 丁 以





圖一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及分區規劃圖